

政策解读4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以法兴企”兴饶平文化沙龙第五期法治宣讲互动答疑活动

来源 | 人社部办公厅，广东人社，潮州人社

为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综合有关情况作出明确规定并给予详细指导：

一、对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

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对于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方面，昨天我市人民政府印发通知，从今天（即2021年12月1日）起，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从以前的1410元/月调整为162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以前的14元/时调整为16.1元/时。通知要求，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项目以后，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此次调整还首次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另外，我省要求各企业单位如有涉及劳动关系裁员的要及时咨询，对发生劳资纠纷的务必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进行化解，

要求一次性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 20 人以上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告，及时报送企业裁员情况表，并按程序履行好书面通知及经济补偿义务，存档备查相关合法证据。希望各单位一起努力共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饶平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资料汇编：饶平县人社局劳动关系股沈俊强

2021年12月1日

温馨提示

为更好地方便各单位办理工作业务，如有业务需要或了解劳动关系相关政策文件需要，可加入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股对应QQ群，申请加入时必须以“单位名称+姓名”实名注明进行验证。最新劳动合同文本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解读均会上上传在各QQ群文件夹中，可自行下载使用。

非公单位劳动关系QQ群:181927842;

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关系QQ群:676422070;

劳务派遣业务交流QQ群:624619905;

教育系统劳动关系QQ群:118457004;

卫计系统劳动关系QQ群:673775597。

劳动关系股办公电话8885222，电子邮箱 rp8863652@163.com。

办公地址：黄冈镇新港西路14—16号饶平县人社局办公楼306室。